**《創新商管個案論叢》**

**Journal of Innovative Business Cases (JIBC)**

**簡介**

**創立緣由**

本論叢的成立源於一群國內個案教學的倡議者，他們自民國93年參與教育部「製商整合科技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之初，即投入於個案教材的編纂與製作，並積極倡議將互動式的個案教學法納入教學實踐。這二十年的歷程見證了我們不懈的努力，透過舉辦眾多的個案教學及相關研習活動，已在學術界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然而，在國內學術期刊的格局中，專門刊載教學個案的期刊卻屈指可數。為因應教學個案的興起與學者們對其撰寫的熱情，我們特別成立了本論叢，藉此提供一個更廣泛的發表平台。

我們的宗旨在於促進個案教學法的研究與應用，使其在教育實踐中更加深入且廣泛地發揮作用。透過本論叢，我們期望能夠匯聚國內外學者的智慧，分享他們在個案教學領域的經驗和研究成果，促進學術交流與合作。

本論叢將以學術性與專業性的標準，嚴謹審查並刊登高品質的個案教學相關論文，以推動學科的深耕與發展。我們誠摯邀請全球各地對個案教學有熱忱與研究經驗的學者，共同參與這場推動教學革新的學術盛會，攜手建構更為繁榮與專業的個案教學社群。

**編輯委員**

待確認

**審查原則**

1. 《創新商管個案論叢》的審稿原則，將以個案實務與管理學術的結合性為主要考量。每一篇個案，都希望對管理個案領域具有實質原創貢獻。研究性個案論文、作者小修自己過去的研究成果（類似理論或分析模式一再套用）、或是小修國外已發表的理論或模式（微不足道的個案貢獻）等類個案的接受度都不高。在追求概念、理論、模式、或方法等方面的原創性時，有時候（但不必然）個案會在嚴謹性上略顯不足，也比較不容易得到審查委員的認可，這一點我們將會在個案審查時提高容忍度，以鼓勵作者（和審查人）注重每篇個案的實質和原創價值。
2. 個案採雙重匿名審查（即作者和審查委員互不知對方身份），以確保審查的公平客觀性。作者應避免在文中顯示或暗示任何可揭露作者身份的線索。審查委員若知曉或可辨識作者身份，應即告知總編輯處理。
3. 來稿接受與否將由總編輯和至少二位審查委員共同決定。審查意見是總編輯評斷的重要依據，審查意見並將提供作者參考。
4. 總編輯將依審查意見的實質內容做最後決定，並不採用「多數決」的規則來決定論文接受與否。若能修改的作品，將盡量給作者修改機會，協助作者發展有發表價值的論文。

**審查流程**

稿件受理

初審

總編輯綜合

審查意見

接受

拒絕

修改

再次審查

1. 來稿之評審由編輯委員及相關研究領域之學者擔任。
2. 總編輯、副主編就來稿性質，諮詢各領域之編輯委員來決定審查人。
3. 來稿由兩位專家學者進行評審；每位審查人於評審意見表上陳述意見，並於下述四項勾選其中一項：
4. 接受
5. 修正後接受
6. 修正後再審
7. 不宜接受
8. 處理方式：總編輯、副主編綜合審查意見：
9. 接受：通知作者簽屬授權，直接刊登。
10. 修改：通知作者依審查意見修改，並於指定期限內寄回後，再次送審。
11. 拒絕：通知作者不予刊登的決議，並提供審查意見作為論文改善之依據。
12. 刊登文件與否，事關投稿人權益，會將審查意見等函送投稿人，並說明處理方式。

**投稿規格**

**投稿規則**

1. 一切與經營管理議題有關但未曾刊登於其他學術期刊之中、英文稿件，均為本論叢刊登之對象。已投稿其它期刊且正在審查中之文稿，或已發表之論文不得投稿本論叢。
2. 投稿著作在獲得審查通過後，所有列名作者皆須同意簽署將其著作財產權讓與社團法人台灣管理創新學會之「著作權聲明書暨同意書」，田野個案則需加附「合作廠商授權書」，本論叢始予進行排版刊登作業。
3. 被本論叢刊載之著作所有列名作者皆須同意在文章被刊登於《創新商管個案論叢》後，其著作財產權即授權給社團法人台灣管理創新學會及本會同意合作之單位等進行數位化、重製等加值流程，並存於資料庫，透過單機、網際網路、無線網路等公開傳輸方式，提供使用者檢索、瀏覽、下載、傳輸、列印等服務。
4. 個案全文（含中英文摘要、個案分析、教學手冊、參考文獻、個案本文與附錄）字數規範如下。詳細格式規範請參閱本刊稿件格式說明。
   1. **管理層級真實/匿名公司個案、作業層級真實/匿名公司個案：**中文稿件以 6,000 至 17,000 字為原則，英文稿件以 5,000 至 12,000 字為原則。
   2. **作業層級短篇個案：**中、英文全文總字數均不在上述限制。
   3. 致謝辭或計畫編號等事項，切勿撰寫於匿名文稿中。
5. 徵稿範圍接受**管理層級真實/匿名公司個案、作業層級真實/匿名公司個案、作業層級短篇個案**。真實公司個案又可分為以田野調查（Field Study）方式取得資料的田野個案 （Field Case），和以第二手資料撰寫的圖書館個案（Library Case）。
   1. 管理層級個案與作業層級個案之定義及差異說明，請參考附件一。
   2. 作業層級短篇個案：議題以管理學中作業層級為主，除非有特殊原因例外；主題需明確且以 1 個為限，個案適用於一般大學部及技職體系之大專院校學生，授課時間規劃以 50 分鐘為原則，個案本文不超過 2500 字為原則，教學手冊字數不限。
   3. 真實公司個案必須為近年內企業實際發生之事件，於標題採用公司真實名稱，忠實敘述事件的個案。
      1. 若是圖書館個案（Library Case），作者應註明每一個資料之出處，資料出處必須可公開取得。
      2. 若是田野個案（Field Case），作者應取得公司授權，並簽署「合作廠商授權書」，若不能取得廠商授權，本論叢將無法予以刊登。
6. 個案內容應包含個案分析（含教學手冊）、參考文獻及個案本文（含教學計畫表與其他相關附錄資料）（參考附件二）。個案內容各部分之字數由作者自行斟酌，但總字數必須符合《創新商管個案論叢》投稿基本規範之限制。
   1. 個案分析（含教學手冊）應以個案分析的方式，應用管理理論以解讀個案的問題與方法。此部分應充分的引用參考文獻。
   2. 個案本文應以記事體的方式忠實描述「個案公司的背景」與「個案公司主要問題描述」，請避免討論理論或引述文獻。
7. 英文文章內容（如：摘要、本文等），請經專業人士進行編修潤飾，以利審查人及讀者閱讀。
8. 個案排版後由作者負責校對。稿件校對應自收件日起一星期內送回編輯室。本論叢對於格式排版有修改權利，以保持一定編輯水準。
9. 本刊不收取投稿費、審查費、刊登費。
10. 投稿請備齊下列資料，郵寄至case@siim.org.tw。主旨：「《創新商管個案論叢》＿篇名」。
    1. 個案文章：word與PDF格式
    2. 檢核表
    3. 資料真實性聲明書

**檔案下載**

1. 投稿格式說明
2. 檢核表
3. 資料真實性聲明書
4. 著作權聲明書暨同意書
5. 合作廠商授權書

【附件一】

**管理層級與作業層級個案差異說明**

個案教學在國內推動三年多來，我們發現，無論是採用HBS的英文個案，或者是目前本土發展的商管個案，都有其侷限性。主要原因在於：無論是HBS個案或者是本土的教學個案，在探討議題上多著重於企業整體的問題的呈現，偏重在策略以及管理決策兩個層次。這兩個層次的問題，通常是在商管科系研究所階段（EMBA班與MBA班）主要關心的問題。而在大學部，通常主要探討作業管控的問題。因此，教學之中，個案教學老師需要花費較多的心力去解說個案之情境與決策問題。



藉由此經驗進一步的檢討，創新商管個案論叢鼓勵教師針對作業管控層次的管理問題撰寫教學個案，以適用在大學部進行個案教學。作業管控層次之個案，除了在一般大學部適用之外，在技職體系之大專校院尤其適合。可經由實務問題的呈現，透過課堂互動，讓學生更能對目標學習領域產生深入的了解。

HBS個案之所以聚焦在策略和管理決策兩個層次，主要原因是因為HBS僅招收研究所 （MBA, EMBA, DBA, PhD等） 學生。個案教學主要是在MBA, EMBA兩個學程使用。其教學目標是在培養企業的領導人，因此，在學生的學習生涯中，讓他們浸淫在數百個企業大大小小的策略和管理決策問題之中，經由討論而能將知識內化。

若能藉由調整方向，除了持續原有的方式，繼續開發適合在碩士階段所適用之教學個案（企業高層個案、策略和管理決策方面的議題；90分鐘的個案討論）之外，再發展出和HBS截然不同的方向：在大學部（尤其是科技大學與技術學院）發展整套的作業管控層次的短個案（50分鐘），應可對整個商管領域的教學形成明確、有效的改進效果。

在大學部的課程中，除了傳統上可透過動手來學習的實習課程之外，一些概念的、商業流程面的應用知識，便可透過個案教學，使得學生能在一個實際企業問題的模擬情境中，了解到書本中概念如何被應用。學生除了能學到「知識」之外，還能透過情境的討論，學習到什麼時候該使用什麼知識的「技能」，以達到活學活用的效果，更重要的是學習到個案主角面對決策問題的「態度」。

[以上資料，節錄自中央大學資訊管理系范錚強教授〈改變大學商管教育雛議—進一步推動個案教學〉一文 2009/03/01]

【附件二】

**實務研究個案撰寫要點**

**一、一般性原則**

好的個案就如同訴說一則故事或撰寫一則推理小說般謹慎地佈局，好讓讀者可以從中分析以及發現這些線索。作者切勿將個人的分析或解讀帶入個案本文之中，保留此一部分的分析與個案所應用的管理理論，將之放入個案分析 （含教學手冊） 中。個案本文描述必須註記其日期和時間軸，並依情境中角色的觀點陳述個案，切勿以自我的觀點撰寫。

**二、格式**

個案內容應包括摘要、個案分析（含教學手冊）、參考文獻與個案本文（含附錄）。

1. **摘要**

500字以內。

1. **個案分析（含教學手冊）**

個案分析（含教學手冊）應以個案分析的方式，應用管理理論以解讀個案的問題與方法。此部分應充分的引用參考文獻。

1. **參考文獻**

引註與參考文獻格式，以本論叢「稿件格式說明」為標準。

1. **個案本文與附錄**

(1) 個案本文  
個案本文應以記事體的方式忠實描述下列二個部分，請避免討論理論或引述文獻：  
A.個案公司的背景  
諸如：公司商業型態、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管理結構、財務狀況（包含年度銷售）、策略規劃、組織文化、競爭環境、外在經濟情勢、其他有助讀者完整了解此一公司的背景資料等。並建議將財務和組織方面資料以表格、數字或/及圖表呈現，幫助讀者能更深了解此個案公司。也可考慮將財務及組織面資料，呈列於個案後的附錄。   
B.個案公司主要問題描述  
本個案故事的主要內容，例如個案公司遭遇的挑戰與因應的活動，進行的變革、使用的技術、進展的狀況、採取的管理實務以及管理哲學，以及參與或涉入人員的態度以及他們所扮演的角色、組織相關活動與問題等等。此部分的資料應以作者對個案公司所進行的實地觀察與關鍵人物訪談為主。

(2) 教學計畫  
針對個案進行教學的步驟程序與其時間規劃內容。

(3) 其他附錄  
此部分可包含個案公司相關的財務面及組織面資料，以表格、數字、圖示分別呈現，或其他對讀者有助益的資訊。